

苗栗縣頭份市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

88年3月訂定
106年3月10日修正
106年10月修正
109年9月修正
112年10月修正

第一條 頭份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市各社區活動中心之設置、使用及管理，以發揮多元化功能，達成多目標使用，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社區活動中心（以下簡稱各中心）之管理，除本所自為管理外，得委託當地協會或團體（以下簡稱代管單位）代為管理維護，並訂定委託管理契約(附件一)。

前項委託代管期限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須於每年期限屆滿前重新簽訂委託管理契約。

第三條 各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使用各中心，應持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妥申請表(附件二)，向代管單位提出申請，經登記使用及繳清費用後，方得使用。

前項費用由代管單位依「頭份市社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參考表」(附件三)收費，作為各中心水電、清潔維護及簡易修繕使用。

第四條 各中心應優先提供本所辦理各項公共事務並免予收費，如：里民大會、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及其他依規辦理之各項事務。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各中心得免收費，惟應詳實登載於場地使用登記表(附件四)：

- (一) 本所、公立機關及學校因公務舉辦之集會、活動（未涉營利行為者）。
 - (二) 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年度計畫內之各項活動、社區關懷據點、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
- 前項得免收費者，舉辦活動時如有違反本管理辦法者，須追繳收費，並沒收保證金。

第五條 申請人於繳費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其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

- (一) 申請人應依申請使用目的及日期使用，不得擅自變更。如有特殊情況，原申請日期必須變更，應詳述原因理由報代管單位核准登記後始得變更；如未經同意即逕予變更者，不予退還所繳費用。
- (二) 核准後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時，申請人應於事由消滅後盡速辦理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費用。

本所因臨時特殊情事或奉令辦理相關重要集會或活動，需使用各中心時，得撤銷申請人之使用，並通知其變更使用期日，申請人及代管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第六條 申請使用各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應立即停止其使用，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一) 活動項目有違反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者。
- (二) 供作營業性或具營利性質為目的之活動。
- (三) 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 曾借用場地，不遵守管理規定者，登記有案，未滿一年者。
- (五) 使用場地有損及他人或危害建築物安全之虞者。
- (六) 違反法令及上級主管機關規定或指示禁止之集會或活動。
- (七) 供作辦理喪葬事宜者。
- (八) 供作居住使用者。
- (九) 租借予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作競選辦公室，或於選舉期間辦理集會、遊行、宣傳造勢等相關活動，或在中心內外懸掛、張貼選舉之旗幟或標語。

使用期間發生違反前項各款規定時，本所得中止其使用，並依相關法令處置。

第七條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及安全維護，並於活動前完成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相關保險，如發生意外或造成人員傷亡，由申請人負全部責任。

第八條 各中心之原有固定設備，除經代管單位同意外，不得擅自拆卸、搬動或移出；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另申請作喜慶宴會場地之用者，如係由外燴業者進行現場烹飪或現場食材加工者，其會後所剩食材、廚餘、包裝品及垃圾等，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自行負責清理，不得堆放於各中心。

申請人若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廢棄物清理法查報主管機關外，並得否准其日後之申請。

第九條 各中心之各項財物、圖書及器材設備由代管單位代為管理使用及列冊登記，並配合本所辦理財物盤點，盤點結果帳物不符時，代管單位須負賠償責任；如有不堪使用並已達耐用年限，須繳回公所依程序辦理報廢銷帳，以明責任。

第十條 代管單位有下列事項者，本所得終止委託：

- (一) 代管單位如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經本所通知改善，仍不改善者。
- (二) 未經本所同意，任意增、改建或變更內部設施者。
- (三) 違反本所指揮監督事項，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經勸導而未改善者，本所得撤銷對代管單位之委託授權，另行委任其他單位或由本所自行管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頭份市社區活動中心委託管理契約書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茲將_____社區活動中心委託_____ (以下簡稱乙方)管理，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一、 甲方同意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委託乙方代為管理坐落於_____ (地址)之社區活動中心(下簡稱本建物)。
- 二、 甲乙雙方均應遵守「苗栗縣頭份市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規定。
- 三、 本建物內外及其周圍環境與植栽均屬代管範圍，乙方須清潔及維護。
- 四、 代管期間由乙方繳納水、電、瓦斯及網路等經常性費用。
- 五、 除依「頭份市社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參考表」(附件二)收費外，不得為任何收益或營利行為；收費得作為前款經常性費用及簡易修繕使用。
- 六、 本建物作公共使用，乙方無特殊理由不得拒絕出借場地。
- 七、 各單位借用場地，須填妥活動中心使用申請表(附件三)，並經乙方同意後方得使用；乙方須將出借情形詳實登載於活動中心使用登記表(附件四)，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查閱場地使用情形。
- 八、 乙方應妥善維護本建物內之各項財物，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建物使用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盤點財產及物品，乙方不得拒絕；盤點結果帳物不符時，乙方須負賠償之責。
- 九、 乙方應自行處理代管事項，不得由第三人代為處理。
- 十、 乙方不得以本契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
- 十一、 本契約終止事由如下：
代管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代管：
(一) 乙方有違反「苗栗縣頭份市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各款規定及本契約書所約定事項。
(二) 乙方有其他足以妨礙本建物所有權之行為。
(三) 乙方申請提前終止代管。
(四) 甲方有收回本建物自行管理或另依法處理之必要。
- 十二、 本契約終止時，本建物之各項財產、圖書及器材設備等由甲方登帳列管之財產，應由雙方現場點交，除因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致發生毀損滅失外，如有損害，應由乙方負責回復原狀或賠償。
- 十三、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經雙方簽訂後生效，由雙方各執一份。

立協議書人：

甲方：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法定代理人：市長 羅雪珠

地址：苗栗縣頭份市仁愛里中山路 232 號

電話：037-663038

乙方：

法定代理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頭份市社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參考表

收費項目		單位	金額	保證金	說明
活動	場地費	大型	2,000 元/次	1,000 元	1. 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時段，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 2. 逾時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晚上時間不得逾時)
		中型	1,500 元/次		
		小型	1,000 元/次		
	冷氣使用費	大型	2,000 元/次		
		中型	1,500 元/次		
		小型	1,000 元/次		
班隊	場地費	大型	300 元/時	1,000 元	逾時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中型	200 元/時		
		小型	150 元/時		
	冷氣使用費	大型	300 元/時		
		中型	200 元/時		
		小型	150 元/時		

附註：

一、 場地大小別：大型為面積 100 坪(含)以上者，中型為面積 50 坪(含)以上未達 100 坪者，小型為面積未達 50 坪者。各活動中心面積參考如下：

活動中心	面積(坪)		活動中心	面積(坪)	
	1 樓	2 樓		1 樓	2 樓
珊瑚	66	76	田寮	124	124
斗煥	84		尖山	80	80
新華第一	76		廣興	120	
新華第二	50		中山(尖下里)	97	54
土牛	49	33	濫坑	84	
興隆	60		上興	47	42
忠孝	136	57	民族	87	86
山下	88	77	自強	63	60
建國成功	196	189	上埔	47	38
後庄	37	39	民生	107	
東庄	33	33	蘆竹	91	91
下興	137		頭份	126	

二、 場地費及保證金須於活動日前 3 天繳清，逾時視同放棄。

三、 如需提早佈置、彩排，以不影響他人申請時段為原則，其提早佈置、彩排之時間不計費。

四、 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理場地並恢復原狀，有破壞公物者，須照價賠償，違反者，保證金不予退還，使用者不得異議。

五、 本收費標準如有調整，簽奉市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頭份市_____活動中心使用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日期	年	月	日	時至	時
使用用途					
收費金額					
使用說明： 一、各中心之場地使用費均以每場次 4 小時為單位，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二、場地費及保證金須於活動日前 3 天繳清，逾時視同放棄。 三、各項活動除經事前核准外，應於夜間 10 時前結束。 四、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 五、使用者應遵守「苗栗縣頭份市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經手人：

負責人（理事長）：

